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

- 設置養殖場：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或加工設施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電力室 8. 循環水設施
9.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11.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二、設置目的：

三、養殖種類及數量：

養殖種類：

養殖數量：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養殖種類：

生產預估：

養殖方式： 淡水養殖 鹽水養殖 漁牧綜合經營

經營類別： 魚塭養殖 魚苗繁殖 室內養殖

四、鄰接區域現況分析：(請繪簡圖說明)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細目名稱	許可細目面積	
合計		筆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水源供應：

- 淡水 — 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鹹水 — 潮溝引水 海水(純海水養殖，係引用 之海水)
外海抽水(純海水養殖，係引用 之海水)
地下鹹水 其他
2. 養殖池用水設施：抽水馬達： 匹馬力， 小時/日
3. 每日用水量預估：淡水- CMD/日
鹹水- CMD/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 CMD/日

(二)水質改善設施：循環水 水車 打氣
注排水系統 — 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無

(三)廢污水處理計畫：(淡水漁塭 3 公頃、鹹水漁塭 6 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 0.5 公頃以下者免提)

(四)枯水期之因應對策：_

八、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_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者，免提)

十、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土地使用配置圖	土地位置示意圖
如後附圖	如後附圖

十一、養殖池平面、剖面圖及排水路圖(請繪簡圖說明)

如後圖

十二、申請水產養殖設施設置附屬或非附屬綠能設施案，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敘明對於光電設施清潔保養之方式，並不得使用清潔劑或化學洗滌劑，僅限使用清水清潔保養，且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漁)業生產環境。若有違反者，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並依相關法規處分。